

民法物權的基本理論與變遷



作者文獻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摘要

近百年物權法的法制與理論變遷，適時反映了臺灣社會發展當下的經濟活動與價值理念。物權與債權的百年糾纏早已在司法實務與學術界無數交鋒下顯現無遺，剪不斷理還亂的千頭萬緒至今未曾消滅，卻又須面臨人工智慧科技及少子化與超高齡化世紀的迅速到來，在傳統思維與生活模式受到巨大影響與挑戰之際，歷久而彌新，當是物權法通向未來無法迴避的不二法門。

目次

- 壹、近百年立法回顧
- 貳、物權與債權間的百年糾纏
- 參、物權之量變與質變
- 肆、物權的現代意義與未來
- 伍、結語

壹、近百年立法回顧

一、物權編之立法

現行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係於1929年制定，1930年5月5日施行，與民法其他各編相同，均源自於清末宣統3年（西元1911年）完成之「大清民律草案」，又稱「民律第一次草案」。繼自民國建立以後，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在1925年完成民律各編草案，史稱「民律第二次草案」，此次草案係採取德國民法之龐德克吞（Pandekten）體系的立法方式¹，將民法分為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共五編，計1,320條條文。但該草案由於未完成立法程序，並未成為正式法典，僅由司法部於1926年通令各級法院作為條理引用，而未能正式公布施行。至1927年，國民政府於南京重啟法制編纂工作，於立法院組成「民法起草委員會」，參考德國及瑞士等國的立法例，從1929年至1930年，

DOI: 10.53106/1025593137612

關鍵詞：物上請求權、事實上處分權、物權法定主義、使用借貸物權化、流抵約款、資料所有權

* 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月旦品評家》觀看：<http://qr.angle.tw/0lg>。

¹ Grüneberg/Grüneberg, 83. Aufl. 2024, Einleitung zum BGB, Rn. 6; MüKoBGB/Säcker, 10. Aufl. 2025, BGB Einleitung, Rn. 57 ff.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先後公布了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此即「中華民國民法」²。

二、物權編之修正

1949年後之民法物權編，在臺灣適用超過45年後，始於1995年曾單獨針對民法第942條，就錯誤之用語「僱用人」修正為「受僱人」。其後由於臺灣社會、政治及經濟等各方面劇烈變遷，舊有之規定已呈現適用上之不足，為因應經濟、社會情況之發展並保障民眾之權益，法務部遂於1988年11月間，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物權編研究修正小組」，於1997年間始完成「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1999年1月11日、5月12日兩度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完成審議。法務部遂自2003年7月起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將上開修正草案依擔保物權、用益物權、所有權及占有等順序，逐條檢討後報院審議。然由於修正範圍牽連太廣，內容過於龐大，鑑於第1次修正草案失敗之經驗，恐難以在立法院有效通過，遂借助於社會對於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印象猶深，以及2005年、2006年的雙卡風暴，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經濟環境情形下，決定採取分割立法之方式，首先於2006年將擔保物權（抵押權章、質權章及留置權章）送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再於2009年修正通過通則及所有權，2010年再通過用益物權各章節，完成民法物權編之全部修

正。2012年由於社會發生遺失物拾得爭議事件，遂有民法第805條及第805條之1規定之修正。

三、物權之特別法

民法物權編之修正以外，與物權編之適用有相當關聯，對於民法具有補充功能，並能及時反映社會及經濟結構之變遷者，則有下述較具有代表性意義之特別法制定：

（一）動產擔保交易法

1965年施行之民事特別法，乃為便利生產事業之信用交易及資金融通，以樹立企業經營之有利條件，促進經濟之發展，於接受美援之時代，順應美方之要求，採取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當時所研擬之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九章關於擔保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之模式，將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加以規定，並同時廢止工礦抵押法。本法實行至今已有60年，其間雖經過3次修正，但基本之原理原則並未有實際變動。然由於英美法之規定，與大陸法在基本理論上之根本差異，以及現今科技之迅速發展，大量電子化科技應用在生活上的結果，使得財產權以及其動產擔保更具多樣化，原本關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已無法及時回應社會之需求，例如以集合物、浮動資產、無形資產等提供擔保之方式，均屬現今國際立法之趨勢³，而為我國未來仍應

² 上述關於清末及民國時期之法律草案的詳細條文內容，可參考楊立新主編，中國百年民法典彙編，中國法制出版社，頁56以下，2011年。

³ 可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研擬編纂之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Draft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第8條至第11

努力之制度⁴。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由於民法關於公寓大廈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相關規定，僅見於民法第799條及第800條2個條文，以及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而對於建築物管理維護之相關法規，則付闕如，內政部鑑於公寓大廈建築物管理之維護，對社會秩序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維持攸關重大，亟須制定專法以為管理，乃於1983年進行研究，參考美、日、德等國立法體例，於1993年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於1995年正式施行。其間有涉及區分所有權之相關規定，乃為民法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於民法之適用。

(三) 信託法

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就外部關係而言，受託人固得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唯就內部關係而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

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⁵。法務部係於1988年2月間邀請學者專家等成立「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開始研擬信託法草案，1994年送請立法院審議，1995年三讀通過。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通說均依此規定認為，信託之成立即須具備二要件：其一為「委託人須將其財產權移轉或設定於受託人」（物權行為）；其二為「須使受託人為他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債權行為）⁶。然由於信託制度乃英美法系特有產物，我國屬大陸法系，在繼受時自不免有所扞格⁷，近年來更由於家族信託觀念日益增強⁸，使得信託法備受重視。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則為另一以信託方式促進經濟之立法。曾經不動產市場景氣長期欠佳，對國內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行政院為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以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

條之規定，及其立法指南草案（Draft Guide to Enactment of the Draft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⁴ 由謝在全教授所主持之研究團隊，曾經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研擬編纂之擔保交易示範法草案及其立法指南草案進行研究，於2017年提出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內容豐富，符合國際立法之動向。

⁵ 最高法院66年台再字第42號民事判決先例。

⁶ 可參考，王志誠，信託法，頁79以下，2018年；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頁38以下，2018年。

⁷ 例如通說見解認為，信託行為雖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綜合體，但仍有物權行為無因性之適用，可參考，王志誠，信託法，頁79以下，2018年。然而，創造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合而為一之綜合體，實為我法律體系之異類，卻又認為仍有物權行為無因性之適用，理論上實屬牽強。

⁸ 可參考，張大為，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45期，頁163以下，2020年；王志誠，家業傳承之模式選擇——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結合模式之運用及注意事項，月旦法學雜誌，298期，頁76以下，2020年；林盟祥，家族信託基礎構造與遺囑信託爭議問題研究——以福祉型信託內涵為核心開展，中正財經法學，23期，頁1以下，2021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